

索引号：	1122000001354439X3/2023-00237	分类：	价格调控与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	成文日期：	2022 年 12 月 27 日
标题：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吉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		
发文字号：	吉发改价调〔2022〕771 号	发布日期：	2023 年 01 月 19 日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吉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

吉发改价调〔2022〕771 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、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直有关部门：

《吉林省定价目录》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，现予以公布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吉林省物价局《关于印发吉林省定价目录（2018 年版）的通知》（吉省价综〔2018〕46 号）同时废止。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

2022 年 12 月 27 日